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字第127號

聲 請 人 葉 士 銘

上列聲請人聲請選派相對人宅博士通路股份有限公司清算人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分割或破產而解散外，應行清算；公司之清算，以董事為清算人。但本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股東會另選清算人時，不在此限。不能依前項之規定定清算人時，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選派清算人，公司法第24條、第322條分別定有明文。準此，公司必於全體董事不能擔任或公司章程未訂定或股東會未另選清算人時，法院始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選派清算人（最高法院93年度台上字第2396號判決意旨參照）。而所謂不能依公司法第322條規定定其清算人，係指董事客觀上不能擔任清算人而言，例如：董事因經濟犯罪而逃匿無蹤，至董事本身是否有擔任清算人之主觀意願，則非上開條文考量範圍內。即股份有限公司以全體董事為清算人係由法律所明定，自無須經各股東或董事同意。

二、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於110年09月14日經臺北市政府以府產業商字第11036442300號函廢止公司登記，而第三人宋慧喬、王躍雄及聲請人等3人於相對人廢止時之董事，故其等現為相對人之清算人。惟宋慧喬已因涉嫌詐欺案件經通緝在案，王躍雄亦於相對人廢止後全無履行清算人職務，聲請人則因中風、行動不便，且為刑事案件被告，無法為相對人進行清算事務，聲請人並於113年12月3日以存證信函向相對人

01 辭任清算人，是相對人已無清算人可辦理清算事宜，爰依公
02 司法第322條第2項規定聲請為相對人選派清算人等語。

03 三、經查：

04 (一)相對人於103年9月18日經核准設立，惟開始營業後自行停業
05 6個月以上，經臺北市商業處依公司法第10條第2款規定，於
06 108年12月19日以北市商二字第10832396100號函命令解散，
07 嗣因相對人未於期限內申請解散登記，臺北市政府於110年9
08 月14日依公司法第397條規定，以府產業商字第11036442300
09 號函廢止相對人公司登記等情，有上述臺北市商業處108年1
10 2月19日北市商二字第10832396100號函、臺北市政府110年9
11 月14日府產業商字第11036442300號函在卷可稽。又相對人
12 公司章程及股東會亦未另定或另選清算人，亦有相對人公司
13 章程存卷可考。而相對人於106年5月22日登記之董事為宋慧
14 喬、王躍雄及聲請人，並以宋慧喬為董事長，嗣迄臺北市政
15 府於110年9月14日廢止相對人公司登記時，宋慧喬、王躍雄
16 及聲請人仍登記為相對人之董事乙節，有相對人廢止登記時
17 公司變更登記表可佐。參諸上開規定及說明，相對人廢止登
18 記後即應行清算，並應以清算當時之董事宋慧喬、聲請人、
19 王躍雄為清算人。

20 (二)又宋慧喬於109年7月10日遷出國外，且於111年7月22日遭通
21 緝乙情，有其個人基本資料、臺灣高等法院通緝記錄表附卷
22 可憑，固可認宋慧喬客觀上已不能擔任相對人之清算人，惟
23 相對人仍有聲請人、王躍雄2人為其法定清算人，尚難逕認
24 具公司法第322條第1項所定不能定其清算人之情事。

25 (三)聲請人雖主張：

26 1.聲請人因中風，須依靠輪椅行動，本身亦為刑事詐欺案件被
27 告，故無法擔任清算人云云。然聲請人並未受監護宣告或輔
28 助宣告，為具完全行為能力之人，尚非毫無擔任相對人之清
29 算人之能力，縱因他事繁忙或身體因素難以親自辦理清算事
30 宜，仍得委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就公司資產、各
31 項帳冊、財務報表進行稽核及清算，故無從僅憑聲請人主觀

01 上無就任意願即認其有客觀上不能擔任清算人或相對人具有
02 事實上不能定清算人之情事。聲請人雖再提出113年12月3日
03 台北公館郵局存證號碼第000275號存證信函及普通掛號函件
04 執據，並以民事聲請選任清算人狀向本院為辭任清算人之意
05 思表示，稱其已辭任相對人清算人云云，惟聲請人未提出相
06 對人收受上開存證信函之證據，難認其辭任清算人之意思表
07 示已到達相對人而發生效力；況聲請人係因董事身分而依法
08 成為清算人，非由本院選任，且相對人仍有其他清算人，亦
09 詳前述，則其辭任之意思表示自應向相對人為之，而非向本
10 院為之，是其以聲請狀向本院聲請辭任清算人，容有誤會。
11 至聲請人另稱其無資力負擔清算費用云云，然此猶非屬不能
12 依公司法第322條規定定其清算人之情形，併此指明。

13 2.聲請人復稱王躍雄不熟悉相對人營運狀況，且自相對人自11
14 0年9月經主管機關廢止登記迄今均未曾處理清算事務，其得
15 依公司法第82條規定，聲請解任其清算人職務云云。惟按清
16 算人除由法院選派者外，得由股東會決議解任；法院因監察
17 人或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3%以上股份股東之
18 聲請，得將清算人解任，公司法第323條定有明文。又按公
19 司法第82條前段關於無限公司清算人解任之規定：「法院因
20 利害關係人之聲請，認為必要時，得將清算人解任」，然對
21 照公司法第334條股份有限公司之清算，並無準用同法第82
22 條關於無限公司之清算人得由利害關係人聲請解任之規定，
23 顯見利害關係人並無聲請法院解任股份有限公司清算人之聲
24 請權。由上開規定，清算人如有不適任之情形，得經由「監
25 察人」或「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
26 股份股東」聲請法院解任之，要無從逕依公司法第82條規
27 定，聲請法院解任清算人。而相對人為股份有限公司，聲請
28 人為其董事，及為繼續一年以上持有百分之1以上股份股
29 東，核與前開要件不符，則聲請人聲請解任王躍雄之清算人
30 職務，洵屬無據。況且，聲請人全未提出相關書證釋明王躍
31 雄有何怠於執行清算人職務、未能誠實依法進行清算之情

01 形，或有害及股東或債權人之權利，並使清算程序難以終結
02 之情事，本院復無從為其有利之認定。

03 3. 基上，依聲請人所提證據，尚不足認相對人之全體董事有客
04 觀上不能擔任清算人之情形，自無依公司法第322條第2項規
05 定由本院選派清算人之必要。

06 四、從而，聲請人向本院辭任相對人之清算人職務，及依公司法
07 第82條、第322條第2項規定，聲請解任清算人王躍雄之職務
08 及聲請本院為相對人選派清算人，於法均非有據，皆應予駁
09 回。

10 五、末按對於法院選派或解任公司清算人、檢查人之裁定，不得
11 聲明不服，非訟事件法第175條第1項定有明文。而所謂對於
12 法院選派或解任公司清算人、檢查人之裁定，不得聲明不
13 服，除對於法院准許選派或解任公司清算人、檢查人之裁
14 定，不得聲明不服外，對於法院駁回聲請人聲請選派或解任
15 公司清算人、檢查人之裁定，亦不得聲明不服（最高法院92
16 年度台抗字第144號裁定意旨參照）。基此，本院駁回本件
17 聲請人解任相對人清算人及為相對人選派清算人之聲請，聲
18 請人不得聲明不服，附此敘明。

19 六、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78
20 條、第95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8 日
22 民事第四庭 法官 劉娟呈

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本裁定不得聲明不服。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8 日
26 書記官 李登寶